

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科技部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將現行第十三條所定「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文字刪除。

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二、技術移轉之管理。 三、政府研發成果與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四、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及推動。 五、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業務法規之訂修、園區預算編列、執行與園區作業基金之督導及協調。 六、園區建管業務、環保計畫、環評追蹤、公共工程督導、公共藝術之設置、勞工安全檢查之審議及監督。 七、園區廠商投資審議與廠商管理制度、園區產業人才培育、園區實驗中學與園區共通性業務發展之督導、管理及整合。 八、其他有關產學及園區業務事項。	第十三條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二、技術移轉之管理。 三、政府研發成果與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四、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及推動。 五、<u>科學工業</u>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業務法規之訂修、園區預算編列、執行與園區作業基金之督導及協調。 六、園區建管業務、環保計畫、環評追蹤、公共工程督導、公共藝術之設置、勞工安全檢查之審議及監督。 七、園區廠商投資審議與廠商管理制度、園區產業人才培育、園區實驗中學與園區共通性業務發展之督導、管理及整合。 八、其他有關產學及園區業務事項。	一、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又「科技部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業將第五條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名稱之「工業」二字刪除，爰刪除第五款之「科學工業」文字，俾使本條各款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所定「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修正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調整工商組掌理事項，包括增列警安之規劃及協調、民防及消防業務修正為協調事項，並將「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六條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二、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營運統計及經濟分析。 三、園區有關科學 <u>事業</u> 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業務。 四、園區有關科學 <u>事業</u> 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 五、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會展與服務設施營	第六條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二、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營運統計及經濟分析。 三、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業務。 四、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 五、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會展與服務設施營	一、本條例第四條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運之規劃及執行。 六、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之規劃及執行。 七、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 八、其他園區有關投資事項。	運之規劃及執行。 六、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之規劃及執行。 七、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 八、其他園區有關投資事項。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二、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三、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決算書表審查、園區作業基金財務收入之內部稽核)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 四、園區安全防護體系、<u>警安</u>、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 五、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 六、園區物流業務之管理。 七、貿易、<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u>、<u>貨品輸出入簽證</u>、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需求規劃整合。 九、園區<u>民防及消防業務之協調</u>。 十、其他園區有關工商行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二、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三、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決算書表審查、園區作業基金財務收入之內部稽核)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 四、園區安全防護體系、<u>民防業務</u>、<u>園區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協調及管理</u>。 五、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 六、園區物流業務之管理。 七、貿易、<u>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u>、<u>產地證明之簽發</u>、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需求規劃整合。 九、園區消防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園區有關工商行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局無管理權責，故第四款刪除「管理」二字，且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並與其他管理局規範一致，爰增列「警安」二字。 二、依民防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消防法第三條規定，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本局尚無辦理民防及消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權責，爰將第四款原列「民防業務」移列至第九款，並將「規劃與執行」修正為「協調」，以符法定權限。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將「產地證明之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並增列「貨品輸出入簽證」，爰配合將第七款「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政、安全防護及保稅通 關事項。	政、安全防護及保稅通 關事項。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所定「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民防法第三條規定，以及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環安組掌理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七條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勞工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諮詢、宣導及勞資爭議之協調處理。 二、園區勞工組織、勞工社團之輔導及勞工文康育樂之規劃及推廣。 三、園區職工福利輔導與勞工就業促進及輔導。 四、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五、園區安全防護體系、 <u>警安</u> 、 <u>災害防救與緊急應</u>	第七條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勞工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諮詢、宣導及勞資爭議之協調處理。 二、園區勞工組織、勞工社團之輔導及勞工文康育樂之規劃及推廣。 三、園區職工福利輔導與勞工就業促進及輔導。 四、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五、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與 <u>警安</u> 、 <u>民防業務</u> 之規劃、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局無管理權責，另因應實際業務運作並與其他管理局規範一致，爰第五款刪除「管理」二字，並將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業務移列第五款規定。 二、依民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本局尚無辦理民防業務之規劃及管理權責，且為與其他管理局規範一致，爰將第五款民防

<u>變之規劃及協調。</u> 六、<u>園區民防業務之協調。</u> 七、<u>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之審核及管理。</u> 八、<u>園區環保業務之規劃及推動。</u> 九、<u>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u> 十、<u>其他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u>	<u>協調及管理。</u> 六、<u>園區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項之規劃及協調。</u> 七、<u>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之審核及管理。</u> 八、<u>園區環保業務之規劃及推動。</u> 九、<u>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u> 十、<u>其他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u>	業務「<u>規劃、協調及管理</u>」修正為「<u>協調</u>」，以符法定權限，並移列第六款規定。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與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u> 二、<u>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u> 三、<u>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與決算書表審查)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u> 四、<u>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u> 五、<u>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u> 六、<u>貿易、<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u>、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七、<u>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規劃及整合。</u> 八、<u>園區倉儲物流業務之管理。</u>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與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u> 二、<u>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u> 三、<u>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與決算書表審查)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u> 四、<u>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u> 五、<u>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u> 六、<u>貿易、<u>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u>、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七、<u>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規劃及整合。</u> 八、<u>園區倉儲物流業務之管理。</u>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將「<u>產地證明之簽發</u>」修正為「<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u>」並增列「<u>貨品輸出入簽證</u>」，爰配合將第六款「<u>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u>」修正為「<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u>」。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九、其他有關工商事項。	九、其他有關工商事項。	
-------------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業務調整，爰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所定「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實際業務運作，企劃組刪除實驗中學業務權責。(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民防法第三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以及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環安組掌理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修正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將「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工商組增加「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工程採購業務調整由秘書室執行，並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秘書室掌理事項，爰刪除「工程採購」。(修正條文第九條)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南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南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五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籌設、遴選及擴建評估之推動。 二、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 三、園區創新與創業環境之策劃及推動。 四、本局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之研擬、管理。 五、本局行政革新、行政類研究發展與服務品質之推動及管理。 六、本局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七、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分析。	第五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籌設、遴選及擴建評估之推動。 二、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 三、園區創新與創業環境之策劃及推動。 四、本局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之研擬、管理。 五、本局行政革新、行政類研究發展與服務品質之推動及管理。 六、本局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七、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分析。	一、整體考量業務屬性、人力配置及後續業務之推展，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調整由工商組執行，爰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款。 二、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

八、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 九、其他有關園區發展、綜合企劃及財務規劃事項。	八、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 九、<u>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u> 十、其他有關園區發展、綜合企劃及財務規劃事項。	
第六條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投資資料之統計。 二、園區有關科學事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 三、園區有關科學事業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 四、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 五、科學技術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 六、園區育成事業之協助、學術研究發展機構進駐園區之吸引及產學合作平臺之建構。 七、園區對外宣導、形象推廣、宣傳資料、紀念品、空拍及簡訊之規劃及執行。 八、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及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九、其他有關投資引進、產學研發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投資資料之統計。 二、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 三、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 四、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 五、科學技術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 六、園區育成事業之協助、學術研究發展機構進駐園區之吸引及產學合作平臺之建構。 七、園區對外宣導、形象推廣、宣傳資料、紀念品、空拍及簡訊之規劃及執行。 八、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及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九、其他有關投資引進、產學研發及業務推展事項。	一、本條例第四條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條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政府

一、園區勞工行政業務之執行。 二、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及辦理。 三、<u>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警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u> 四、外籍專門性技術人員之聘僱許可。 五、<u>園區民防及消防業務之協調。</u> 六、<u>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u> 七、<u>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之營運管理。</u> 八、<u>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u> 九、其他有關勞工、工作安全及環保事項。	一、園區勞工行政業務之執行。 二、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及辦理。 三、<u>警安與民防業務之規劃、協調及<u>管理</u>。</u> 四、外籍專門性技術人員之聘僱許可。 五、<u>園區災害防救與消防業務之<u>規劃及協調</u>。</u> 六、<u>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u> 七、<u>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之營運管理。</u> 八、<u>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u> 九、其他有關勞工、工作安全及環保事項。	自治事項，本局無管理權責，故第三款警安業務刪除「管理」二字，另因應實際業務運作並與其他管理局規範一致，爰增列「<u>園區安全防護體系</u>」、「<u>緊急應變</u>」文字，並將原列第五款「<u>災害防救</u>」業務移列至第三款。 二、依民防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消防法第三條規定，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本局尚無辦理民防及消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權責，爰將第三款民防業務「<u>規劃、協調及<u>管理</u></u>」，以及第五款消防業務「<u>規劃及協調</u>」修正為「<u>協調</u>」，以符法定權限，並將原列第三款「<u>民防業務</u>」移列為第五款，俾與其他管理局規範一致。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u> 二、<u>園區工商行政業務之推動、執行及法規研擬。</u> 三、<u>園區事業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及財務狀況之查核。</u> 四、<u>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u>	第八條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u> 二、<u>園區工商行政業務之推動、執行及法規研擬。</u> 三、<u>園區事業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及財務狀況之查核。</u> 四、<u>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u>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將「<u>產地證明之簽發</u>」修正為「<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u>」並增列「<u>貨品輸出入簽證</u>」，爰配合將第五款「<u>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u>」修正為「<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u>」。 二、第十款由現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款移列。 三、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

五、貿易、<u>原產地證明書</u>核發、<u>貨品輸出入簽證</u>、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 七、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 八、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九、園區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u>十、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u> <u>十一</u>、其他有關工商行政、外貿服務及服務業管理事項。	五、貿易、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 七、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 八、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九、園區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十、其他有關工商行政、外貿服務及服務業管理事項。	
第九條 營建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土地開發工程之設計及執行。 二、園區交通及停車場之管理。 三、園區供水供電之規劃、協調與管理、用水用電計畫之審核及電氣技術證照之核發。 四、園區排水防洪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 五、園區道路及公園景觀之建設。 六、道路設施、公園景觀之維護。 七、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u>八</u>、其他有關營建及水電交通事項。	第九條 營建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園區土地開發工程之設計及執行。 二、園區交通及停車場之管理。 三、園區供水供電之規劃、協調與管理、用水用電計畫之審核及電氣技術證照之核發。 四、園區排水防洪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 五、園區道路及公園景觀之建設。 六、道路設施、公園景觀之維護。 七、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u>八、工程採購。</u> 九、其他有關營建及水電交通事項。	一、整體考量業務屬性、人力配置及後續業務之推展，工程採購調整由秘書室執行，並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秘書室掌理事項「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範圍內，爰刪除第八款。 二、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至第八款。